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8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偉
被　　告　銀翼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英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參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05年5月2日變更訴之聲明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55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所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提供保全服務，雙方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，被告應支付原告每月服務費1785元，（下稱系爭保全契約），後被告提前終止，依照雙方簽約之第11條第5 項，被告應給付相當3 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計5355元

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5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提供服務具不理想之處，被告有權以給付違約金方式提前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，其他保全公司僅收1 個月服務費當違約金，原告收3 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提前終止系爭保全契約應給付違約金乙節，為兩造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被告係抗辯原告收取3 個月服務費作為違約金過高云云。查系爭保全契約第11條第5 項約定，如甲方（即被告）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應支付乙方（即原告）3 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等情（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8345 號卷，下稱支卷，第17頁），故原告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355元（計算式：1785元x 3＝5355元），核屬有據。

㈡按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即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師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檢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使符契約約定之本旨（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065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抗辯其他保全公司都是收取1個月服務費作為違約金，原告收取3個月服務費當作違約金過高云云，既然被告能查得其他保全公司業者提供之服務及違約金計算方式，可見被告本非無其他廠商可詢問、比較以決定是否締約，如認契約內容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自可不與其締約，則被告判斷締約風險後，同意系爭保全契約內容而與原告締約，除另有其他無效之原因外，被告當應承擔其商業判斷之結果。是被告抗辯違約金過高乙節，即不足取。

㈢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5355元	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